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项 目 编 号 : ZSHJ-2026-608

项 目 名 称 :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  
初步设计

采 购 人 : 江汉大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 Ltd.

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三、供应商自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一、项目概况 .....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2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	2
六、其它补充事项 .....	2
七、联系事项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0
1. 总则 .....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3. 响应文件 .....	11
4. 磋商过程 .....	13
5. 评审 .....	14
6. 成交事项 .....	14
7. 合同授予 .....	14
8. 纪律和监督 .....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45
1. 总则 .....	45
2. 评审方法 .....	45
3. 磋商评审程序 .....	45
4. 评审办法附件 .....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63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4
三、资格审查文件 .....	65
四、响应函 .....	68
五、报价一览表 .....	69



六、分项报价表 .....	70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71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	76
九、类似业绩证明 .....	77
十、技术服务方案 .....	78
十一、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	78
十二、其它 .....	7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汉大学的委托，对其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编号：ZSHJ-2026-608

(二)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三) 项目基本概况：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共分 1 个项目包。

第 1 包：

(1) 项目包名称：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2) 项目金额：57 万元，最高限价：57 万元（初步设计 54 万、勘察 3 万）

(4) 采购需求：完成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①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

②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勘察报告图审合格证书。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7)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9)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如下资质：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响应的，承担设计工作方须具有前述资质）；

（2）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响应的，承担勘察工作方须具有前述资质）；

（3）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书且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设计工作方。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2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获取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网上获取，详见公告附件。

（三）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网上获取，方式详见公告附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一）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二）时间：2026年3月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六、其它补充事项

1.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http://hbzshj.com.cn>

##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蔡甸区三角湖路 8 号

电话：027-844517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电话：027-82822990 82823379 82823506 82825013



公告附件:

###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说明

供应商可选择网上或现场任一方式获取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 一、网上获取

请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按以下要求将材料发送至邮箱：hj2020@hbzshj.com.cn；

(一)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自拟），登记表内容包括：拟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等；

(二) 资料费支付凭证；

(三) 资料费到账且供应商提交的以上材料登记成功后，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文件。

(四) 代理机构收款信息：（汇款时请务必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

收款名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7 0002 0104 0020 39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胜利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 2100 0024

#### 二、现场获取

请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到获取地点现场提供以下材料获取文件：

(一)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自拟），登记表内容包括：拟投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等；

(二) 资料费支付凭证；

(三) 现场获取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三、文件获取联系人：汪工 027-828229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u>江汉大学</u> 地址： <u>武汉市蔡甸区三角湖路8号</u> 联系人： <u>黄老师、熊老师</u> 电话： <u>027-84451707</u>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u> 联系人： <u>占康 曹婷 周喆 武金凤</u> 电话： <u>027-82822990 82823379 82823506 82825013</u> 传真： <u>027-82822983 82822973</u>
3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察委员会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u>(实质性要求)</u>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附件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u>(实质性要求)</u>	接受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实质性要求)</u>	<u>90</u> 天
7	磋商保证金递交	<u>不提交</u>
8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u>(实质性要求)</u>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为无效。
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u>(实质性要求)</u>	“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0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u>(实质性要求)</u>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提供 doc (x) 与盖章版 pdf 文件各一份 (请单独密封提交)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2026年3月2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	是否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名以上。
17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1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即，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p>（1）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20% ；</p> <p>（2）小微企业中的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20%；</p> <p>（3）小微企业中的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20%；</p>
20	代理费用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p> <p>1.费用组成及标准：</p> <p>（1）代理服务费标准：<u>本项目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服务类）8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2.各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p> <p>3.交费时间：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p> <p>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p> <p>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p> <p>行 号：105521000391</p> <p>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p>
2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付款方式（<b>实质性要求</b>）：本项目实行分期付款：</p> <p>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着手开展相关工作，其整体服务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 40%。</p> <p>2.获批初步设计批复及勘察图审合格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p> <p>3.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合并支付。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采购人统</p>



		<p>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成员间的分配支付。</p> <p>4.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p>
2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u>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u>，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p>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编制，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采购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包中参与磋商响应；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将被拒绝。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参加采购活动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4 供应商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会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查询人员应当在截屏纸质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供应商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如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采购活动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



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章。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6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4.7 响应文件报价

①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②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③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④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⑤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⑥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3.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3.7.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磋商过程

### 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1 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举行，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4.1.2 为方便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供应商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供应商代理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应提供其个人护照接受核验）

### 4.2 磋商顺序

经核验所有磋商代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完毕后，抽签确定磋商顺序，并由代理机构当场宣布磋商顺序。

### 4.3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4.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按其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磋商。

#### 4.4.2 磋商变动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3 最后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 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成交事项

### 6.1 评审结果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6.1.2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及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6 质疑回复

8.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 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 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磋商公告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次采购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般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根据项目而决定），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本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多项目包磋商

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章内容中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针对该标注“★”的采购需求或相关要求的响应，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根据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按照江汉大学“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江汉大学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旨在进一步优化调整校内各学科布局，全面开启建设高水平城市大学新征程。本次项目建设将在学校学科建设调整的基础上，优化整合公共用房资源，调整完善教学区域，合理布局校内学科，建立板块化教学区域，进一步做好学校教学用房统筹管理工作，合理优化调整教学用房。

（二）项目拟建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江汉大学校园内

（三）建设规模：项目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J16 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26229.33 平方米，本次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 15437.42 平方米，其中普通教室、配套用房及公共区域改造建筑面积 8447.62 平方米，实训专业教室改造建筑面积 6989.8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修改造、结构加固，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以及室外铺装、排水改造等。

（四）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的基础上，满足本工程项目采购文件、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本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 二、设计要求

#### （一）设计依据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相关审批文件；
2. 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和规程；
3. 《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预算标准》（鄂财预发〔2023〕39号）。



## （二）设计要求

1. 设计过程和成果：设计单位需深入、全面开展对使用单位的调研工作，准确识别并梳理使用单位的功能需求与期望。设计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高校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上会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2. 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建及结构加固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屋面维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公用设备工程、出入口改造、室外改造工程、实训教室专项工程、光伏发电等相关必要工作内容；

（2）初步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地方规范深度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直至批复完成。

## （三）过程控制要求

1. 设计过程中，按照各个专业间相互提交设计中间成果的时间点作为阶段控制节点，均应在提交成果前报采购人备案审查。设计过程中随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

2. 设计过程中，各个专业间的协调讨论会应邀请采购人参加，并将讨论结果报采购人。

3. 设计成果提交：应在正式出图前五天前，以非正式的白图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查，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做出必要的修改之后才能正式出图，并报送至市发改委审批。

## （四）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

2. 设计成果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各层屋顶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2）建筑平立剖面维修设计图：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3）建筑装饰装修部分：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建筑结构维修部分：设计说明书、结构方案及布置图、计算书、设计图纸。



- (5) 机电及安装工程部分：含水暖电相关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电气设备表、计算书。
- (6) 室外工程部分：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 (7) 概算。
- (8) 其他。

(五) 设计成果中应包含设计概算及总包招标用发包人要求的技术部分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图纸文件
1	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满足报审、后续招标及发包人要求)	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所需的初设成果不少于十套（用于上会、专家审查和报批，具体成果数量根据发改部门要求而定），批复后再提供正式成果六套和电子文件，计算书一并提交。电子文件提交两种非加密格式文件，一种包含文件格式为 CAD 文件的 dwg 文件和文档文件的 doc 文件，如有其他格式一并提交；另一种格式为 JPG 格式文件或 PDF 格式文件。

### 三、勘察要求

#### (一) 勘察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现场作业条件及要求，在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勘探布点方案，方案需经济合理。
2. 地质勘察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
3. 对初步设计文件中需要勘察的区域，查明建筑范围（包括围护结构）内各岩土的类型、结构、产状、厚度、工程特性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及承载力作出描述与评价。
4. 查明建筑围护结构四周外围 50 米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种类、材质、大小、高程、用途、走向，为室外管网改造提供设计依据。
5. 提供工程基础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和力学指标，提供地基变形参数并确定地基承载力，提出基础类型，桩长度和施工方法等。

#### (二) 勘察技术要求

1. 本次勘探为详细勘探，勘探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详勘报告；
2. 勘探人员应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工程勘察通用规范》之规定，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工程的勘察等级。并在勘察作业前，结合投标技术方案以及工程实际情况编报《工程勘察方案》，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勘察方案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包括本次勘察任务、目标等）；



- (2) 项目组织（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职责、资格，制度等）；
- (3) 主要勘察方法和具体指标；
- (4) 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
- (5) 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网络图或横道图）；
- (6) 确保勘察质量及安全的措施；
- (7) 地质勘察总平面图（勘探点布置图）；
- (8) 拟提供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 (9) 其他（包括建议或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宜）。

3. 勘探点可采用钻探、原位触探相结合的方式，但是钻探点的布置要足以评价建筑物纵横两个方向地层土质的均匀性和岩土力学特性，并符合设计对勘探的要求。勘探点的布置要满足：

- (1) 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 (2) 桩基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 (3)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的需要；

(4) 评价、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影响的需要。

4. 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工作对工程自然环境的影响，防止对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和自然环境的破坏。

5. 钻探方法及钻具（含其规格）的选择应满足本工程地质勘察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钻孔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钻孔作业期间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作业完毕后应妥善回填。

6. 钻探作业时，钻进深度和岩土分层深度的量测精度应控制在 $\pm 5\text{cm}$ ，钻孔倾角和方位的量测精度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当非连续取芯钻进时，应严格控制回次进尺，确保分层精度符合要求。重点部位，应采用双层岩芯管连续取芯。

7. 记录应由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承担；记录应及时、真实，按钻进回次逐段填写，严禁事后追记；钻探现场应综合肉眼、手触方法以及微型贯入仪等定量方法进行鉴别；钻探成果应采用钻孔野外柱状图或分层记录表示。

8. 钻探取样时，应保证80%的土试样质量等级为I级；试样采取的工具（及其规格）和方法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操作方法应按现行标准《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执行；土试样应妥善密封，防止湿度变化，严防暴晒或冰冻。在运输中应避免振动，保存时间不宜超过三周。对易于振动液化和水分离析的土试样宜就近进行试验。

9. 现场探察时，可采用地球物理勘探了解隐蔽的地质界线、界面或异常点；在钻孔之间增加



地球物理勘探点，为钻探成果的内插、外推提供依据；作为原位测试手段，测定岩土体的波速、动弹性模量、动剪切模量、卓越周期、电阻率、放射性辐射参数、土对金属的腐蚀性等。

10. 原位触探点应同钻探点有机布置，原位触探试验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他相关原位测试试验，应结合工程勘察需求进行，确保能够全面查明工程水文地质情况以及相应物理力学性能。

11. 土试样的室内试验应遵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以及《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等标准规范的规定。

### （三）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勘探人员应结合本任务书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试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发改委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勘察报告图审合格证书。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3. 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部分和图表部分组成，其中文字部分至少应包括：

（1）拟建工程概况、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勘探点位布置及勘察方法情况，原土取样及实验分析情况；

（3）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形成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包括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等），各土层的分布情况以及物理特性、性质指标、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等；

（4）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评价、地下水及土质对建筑物的腐蚀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其防治措施，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等；

（5）对岩土利用、整治和改造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6）当工程需要时必须提供：

1)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实际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周围既有建筑物对地下设施的影响；

2)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3) 提供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

4. 工程勘察报告中的图纸部分，至少包括：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综合工程地质图或工程地质分区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 (5) 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 (6) 地下水等水位线图;
  - (7) 岩土工程计算简图及计算成果图表等;
  - (8) 建筑围护结构四周外围 50 米范围内的各类管线的种类、材质、大小、高程、用途、走向。
5. 任务需要时，必须提交下列专题报告（捌份）：
- (1) 岩土工程测试报告;
  - (2) 岩土工程检验或检测报告;
  - (3) 岩土工程事故调查与分析报告;
  - (4) 岩土利用、整治或改造方案报告;
  - (5) 有关岩土工程问题的专门技术咨询报告等。
6. 工程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上要求中未尽事宜均请参见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相关要求。

## 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一) 以下人员需是供应商本单位注册人员并驻场设计

序号	岗位	能力要求	人数要求	备注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1 人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及分工开展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
2	项目勘察负责人	(1) 勘察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2)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1 人	



		土),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公费、差旅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管理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3. 服务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参加各种例会、联席会议、协调会等现场会议, 现场协调处理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竞争性的服务承诺及罚则。
3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设计管理团队中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宜具有注册资格证书	1 人	
4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5	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人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7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	

(二) 质量要求: 合格, 市发改委受理后要求修改完善不超过2次,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竞争性的服务承诺及罚则。勘察报告获得图审合格证。

(三) 保密要求: 须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五、采购人提供资料

- (一) 方案设计总说明及设计方案;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 (三) 市发改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评估报告。

## 六、其他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人员到位, 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其整体服务方案通过采购人认可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 40%。 2. 获批初步设计批复及勘察图审合格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100%。 3.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合并支付。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 采购人统



		<p>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成员间的分配支付。</p> <p><b>4. 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b></p>
2	验收要求	<p>1.履约验收申请：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进行自检，并对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并向采购人提交质检报告。</p> <p>2.履约验收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检合格后提出检验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p> <p>3.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在项目完成后发出验收通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形成验收书，相关资料归档保存。</p> <p>4.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应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p> <p>5.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p>
3	知识产权要求	<p>1.供应商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含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模型、技术方案、数据资料等），其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复制、修改及转化成果。</p> <p>2.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为自主创新，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p> <p>3.供应商对勘察设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基础资料、项目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p> <p>4.勘察设计成果中涉及的第三方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由供应商负责取得合法使用许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p>5.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亦不得将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或活动。</p>
4	报价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税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供应商名称、价</p>



		<p>格、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格式规定）”。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投标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b>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5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p> <p>最高限价为：57 万元（含初步设计 54 万元和勘察 3 万元）</p> <p>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总价或分项报价），<b>多轮及最后响应报价大于最高磋商限价的（总价或分项报价），其磋商将无效。</b></p>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合同具体内容会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事项及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磋商现场承诺内容作相应调整）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汉大学\_\_\_\_\_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江汉大学\_\_\_\_\_项目。
-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大学。
- 1.3. 总建筑面积：\_\_\_\_\_。
- 1.4. 建筑功能：\_\_\_\_\_。
- 1.5. 投资估算：\_\_\_\_\_万元人民币。

#### 2、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2.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2.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3、工程设计周期

-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4、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含税）；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其中：勘察费\_\_\_\_\_万元，设计费\_\_\_\_\_万元。

#### 5、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9、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学签订。



###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

本页为“项目勘察、初步设计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1\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高校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会上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后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如需要，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并通知设计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暂停设计。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根据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负责对接专家、评审机构，做好技术沟通和解释等工作。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项目。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



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两年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 4.1 条内容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1.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本项目设计进度款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完成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等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_\_\_\_\_工作并达到其质量要求。

###### 3.2 项目设计负责人

3.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合同内容的顺利实施。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原则上不容许更换，因不可抗力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该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设计人应以人民币 200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2.3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履约效能不佳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设计人，设计人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发包人。符合更换情形且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以人民币 200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2.4 设计负责人组织的调研和反馈会议不少于五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需求调研及重点考察、初稿讨论交底、优化完善后反馈、终稿审定交底），若功能需求与期望经设计人分析认定其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政策导向要求（例如涉及建筑安全、节能、环保、预算标准等方面），设计单位需承担起解释说明的责任。做好调研文件起草、会议记录和过程资料存档工作。每缺少一次调研或反馈会议等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的服务，设计人承担人民币 200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2.5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现行的最新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预算标准等，以及采购人对设计方面的要求及规定，且合法有效。配合发包人校内上会汇报，并进行交通、园林、环保、节能、国土、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手续工作，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设计人拒不完成上述工作的，每次承担人民币 200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机电专业设计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应为投标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容许更换，因不可抗力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擅自更换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的，应以人民币 100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3.2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履约效能不佳的上述负责人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设计人，设计人收到通知后 3 日内书面回复发包人。符合更换情形且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上述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以 10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3.4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

###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5.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

###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国家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和审批部门要求及发包人使用功能的需求，如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发包人前出台新的国家、省、市、区规范标准和审批部门要求的，按新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附件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项目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勘察设计进度顺延，费用不增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一份（PDF文件及可编辑CAD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执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进出学校通行证明。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完成本合同及其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设计人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文件所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并达到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要求的；人工、材料、相关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变化的风险；技术性风险、管理性风险；勘察、设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实行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其他价格形式：/。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移交给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限于本项目。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根据设计需要，自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设计费用中。

14.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进出学校通行证明。

14.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设计人移交该项目相应设计成果资料后，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必须对该项目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设计人发生泄密情况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将向设计人进行索赔。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4.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14.2.4 设计人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4.2.5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武汉市及江汉大学相关招投标、审计、结算、建设、物业、交通、保卫等管理规定（设计人在江汉大学管网自行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发生勘察施工安全事故、工人讨薪闹事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生不按学校管理制度施工或设计、盗窃、骚扰学生、打架斗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5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车辆在校内超速行驶或违停、不安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等）、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未工完场清、扬尘或垃圾处理不利等）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2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4.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报批报建、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各方进行的技术交底和深化设计、材料产品选型等各种技术配合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和报奖评奖。

14.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向设计人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额的全部支付。

18.2 地质勘察文件正式报审后因勘察、设计人遗漏和错误等原因造成图审未通过，需要进行补充勘察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事后设计人的履约效能可免除或部分扣减，扣减费用在下一期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项目开挖后如出现与勘察报告所述内容不相符或差异较大或管线漏探等情况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3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在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以正式稿送至发包人日期为准）。逾期未报送，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初步设计文件正



式报审后因设计人遗漏和错误等原因造成技术审查两次仍未通过，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从第三次专家评审开始，设计人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事后设计人的履约效能可免除或部分扣减，扣减费用在下一期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8.4 设计人对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质量负全部责任，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湖北省省属高等院校建设类项目预算标准》（鄂财预发〔2023〕39号）。（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因设计概算不符合文件要求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5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与学校整体设计风格严重不协调的，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或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直接受损部分的全部工程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18.6 设计人未积极履行报批报建、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参建各方进行的技术交底和深化设计、材料产品选型等各种技术配合工作。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全部已付金额，并承担合同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8.9 当发包人认定设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发包人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十的赔偿责任。

18.10 由于设计人履职不力，除项目设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设计人员累计两次未实质上响应（4小时内）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调研、会议、报批报建，及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指导、配合设计、配合评先评奖等），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人民币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8.11 以上违约条款总赔偿金额不高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附件 4：设计人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1				
2				
3				
4				
5				
6				
7				
8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扫描版)及合格证	6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	/
2	初步设计图纸文件(含全部可编辑 CAD 电子图、PDF 文件)	10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	/
3				

附件 6：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节点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本合同款项发包人仅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款项由牵头人支付。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 磋商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磋商评审程序

####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3.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B《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



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7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签署磋商情况记录，磋商情况记录需包含磋商内容、实质性变动等内容。

###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 3.6 报价评审

#### 3.6.1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

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 %的；
-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50 %的；
-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料要求：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7 比较与评价

3.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附件 C 《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3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8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评审办法附件

### 评审办法附件 A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资料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_2024_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 1—2 条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及声明。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



		<p>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 1—6 条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p>
4.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如下资质：



	<p>(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响应的，承担设计工作方须具有前述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若联合体响应的，承担勘察工作方须具有前述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p> <p>(3)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书且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设计工作方。</p>
--	--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供应商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响应上表中第 1 至第 9 项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根据上表中的审查内容，分别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书面承诺或声明文件（特别指出，第 1 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通过书面承诺或声明来替代，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须各自独立提供）。针对联合体响应第 10 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切遵循上表中所规定的审查内容执行。(实质性要求)
-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审办法附件 B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响应报价	报价（含各轮磋商报价及最后报价）没有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弄虚作假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响应情形的。



## 评审办法附件 C 《评分细则和标准》

### C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10%	10（分）
技术部分	100	66%	66（分）
商务部分	100	24%	24（分）

### C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 C2.1 参与评审的价格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供应商书面提交的最后报价参与本次价格部分的评审。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C2.2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部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C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C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 C5 得分汇总

C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C5.2 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C5.3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响应报价	价格	详见 C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理解与需求响应；（4分）</li> <li>2. 沟通协调机制；（4分）</li> <li>3. 服务承诺与罚则；（4分）</li> </ol> <p><b>评定标准：针对以上 3 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可行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4 分；</p> <p>(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合理的每项得 2 分；</p> <p>(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每项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且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可行性指：方案具备有效的论证或技术支撑，措施可落地，保障达成履约目标。</p> <p>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12



	设计方案	<p>根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依据与合规性；（4分）</li> <li>2. 功能需求满足度；（4分）</li> <li>3. 创新性与经济性；（4分）</li> </ol> <p><b>评审标准：针对以上3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4分；</p> <p>(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科学合理的每项得2分；</p> <p>(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的，每项得1分；</p> <p>(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全面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科学性指：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12
	勘察方案	<p>根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勘察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探布点合理性；（1.5分）</li> <li>2. 勘察方法与技术适配性；（1.5分）</li> <li>3. 成果完整性与深度；（1.5分）</li> <li>4. 管线探测与环境防护；（1.5分）</li> </ol> <p><b>评审标准：针对以上4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1.5分；</p> <p>(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科学合理的每项得1分；</p>	6



	<p>(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的，每项得 0.5 分；</p> <p>(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全面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科学性指：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质量保证方针和质量保证标准；（3 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管理方案；（3 分）</p> <p>3. 重要质量问题的提出与分析解决方案；（3 分）</p> <p><b>评审标准：针对以上 3 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可行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 3 分；</p> <p>(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合理的每项得 2 分；</p> <p>(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每项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全面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可行性指：方案具备有效的论证或技术支撑，措施可落地，保障达成履约目标。</p> <p>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9
进度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进度计划合理性；（3 分）</p> <p>2. 阶段控制与衔接；（3 分）</p>	9



		<p>3. 工期延误应对预案：（3分）</p> <p><b>评审标准：针对以上3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可行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3分；</p> <p>(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可行合理的每项得2分；</p> <p>(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的，每项得1分；</p> <p>(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全面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可行性指：方案具备有效的论证或技术支撑，措施可落地，保障达成履约目标。</p> <p>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提供优质服务 的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变更答疑的响应效率承诺：（3分）</p> <p>2. 后续服务的覆盖范围：（3分）</p> <p>3. 服务质量的考核标准：（3分）</p> <p><b>评审标准：针对以上3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3分；</p> <p>(2)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科学合理的每项得2分；</p> <p>(3)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的，每项得1分；</p> <p>(4)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全面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科学性指：切合采购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9</p>



		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组织协调工作及采购人配合的具体方法和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工作及采购人配合的具体方法和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专业技术人员的调配机制：（3分）</li> <li>2. 与采购人资料对接的流程：（3分）</li> <li>3. 意见沟通的渠道畅通性：（3分）</li> </ol> <p><b>评审标准：针对以上3项分别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b></p> <p>(1) 完全响应且能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方案材料等，每项得3分；</p> <p>(2) 响应情况及方案材料粗略但基本完备科学合理的每项得2分；</p> <p>(3) 方案材料粗略、缺乏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的，每项得1分；</p> <p>(4) 未提供或经评审认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完整性指：方案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全面具体，能够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阶段和方面；</p> <p>科学性指：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p> <p>合理性指：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9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p>根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指公共房屋建筑的勘察），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p>根据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公共房屋建筑维修项目的初步设计），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勘察负责人	供应商拟担任的勘察负责人具备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4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文件，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
项目设计负责人	供应商拟担任的设计负责人具备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4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文件，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4
设计管理团队	设计管理团队中配备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文件，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	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八、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九、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类似业绩证明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三、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sup>2</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sup>3</sup>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费用代收代支等）\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如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4. 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sup>4</sup>

日期：\_\_\_\_\_

联合体响应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单位公章。



### (三)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 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具体组成以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2.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附件 A《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响应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成交，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sup>5</sup>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磋商报价（万元）	磋商总报价：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__勘察费：__）
成果提交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是否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付款方式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_____
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sup>6</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具体内容）	费用	备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磋商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sup>7</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8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6)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 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 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 本项目采购清单标的物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承接(制造)企业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请注意, 本表格数据旨在为中小企业提供填写声明函的指导, 若未填写, 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如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供应商：\_\_\_\_\_（盖章）<sup>9</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中的监狱企业加盖单位公章。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sup>10</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八、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九、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sup>11</sup>

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 十、类似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满意度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sup>12</sup>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1、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但至少应根据自身实际体现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需求”（特别是标注“★”的实质要求）以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的《评分细则表》所涉及相关内容；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情况及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 十二、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成交，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二、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响应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三、联合体响应的，由牵头人统筹或协调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sup>13</sup>

年 月 日

## 十三、其它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联合体响应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